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院台大一字第 1100034529 號

訂定「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

附「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院長 許宗力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34529 號令發布，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

一、為辦理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期限屆滿依檔案法歸檔後，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人民申請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閱覽、抄錄或重製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指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之憲法訴訟卷宗，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作成解釋案之卷宗，由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期限屆滿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後之卷宗。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已終結並依檔案法歸檔之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卷宗，依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辦理。

三、憲法訴訟卷宗已依法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申請閱覽、抄錄或重製應向該機關提出，並依該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四、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重製檔案應填具「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得親自持送或以郵寄方式向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如為代理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提出「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本院受理申請後，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並附「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格式如附件三）通

知申請人。

本院於審查申請案件時，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依規定辦理補正之案件，其審核期間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六、申請應用之檔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拒絕申請：

- (一) 有關國家機密。
- (二) 有關犯罪資料。
- (三) 有關營業秘密。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七) 裁判草案、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
- (八)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

有前項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七、申請應用之檔案，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原件紙本重製品。

前項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案原件。

本要點所稱電子卷證，指業經憲法法庭利用電子掃描設備或其他方式建置，將紙本卷證之內容轉換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數位檔案。

八、檔案應用之處所及應注意之事項，準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九、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其費用徵收準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收費，應開立「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繳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

附件一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檔案類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1月4日後大法官 審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1月4日前大法官 作成解釋案之卷宗。
2			
3			

※申請111年1月4日前已終結之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卷宗，請依「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辦理。

檔案應用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函送	※勾選此方式者，需於申請應用核准後，依准駁表先預納費用。 應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以提供電子卷證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卷內文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在監、在押，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申請人在監或在押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應用	一、應用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閱覽、抄錄 (以提供電子卷證為原則，無電子卷證始提供紙本重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卷內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影印/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掃描(有/無自備器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存取電子卷證(不現場閱覽) 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二、費用收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納費用(核准後依准駁表先預納費用)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本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申請人敘明：

- *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請以代表。
- * 申請人、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 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請通知承辦人員。
- * 閱卷時，申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 *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經適當遮掩後，始給閱。
- * 檔案應用方式，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原件紙本重製品方式為之。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案原件。
- * 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收取費用。

收費標準表		
至憲法法庭閱卷室閱覽、抄錄檔案		無收取費用
檔案重製-電子卷證(適用已完成電子卷證)	複製電子卷證	光碟50元/張； 自備儲存媒體免收耗材費用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	B5、A4：2元/頁 B4、A3：3元/頁
	電子檔紙張彩色列印	B5、A4：15元/頁 B4、A3：30元/頁
檔案重製-紙本(適用未完成電子卷證或申請應用原件)	影印機黑白複印	B5、A4：2元/頁 B4、A3：3元/頁
	影印機彩色複印	B5、A4：15元/頁 B4、A3：30元/頁
	電子掃描費(適用依需求辦理電子掃描)	1元/頁； 自備器材操作，不另徵收費用
郵遞費		依實支數額
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		光碟50元/張

- * 申請人因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之隱私權或著作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_____委任_____ (請填列姓名)

一、辦理下列事宜 (請勾選)

- 申請應用憲法訴訟卷宗檔案
- 應用 (閱覽、抄錄或重製)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
- 領取檔案重製品 (光碟或紙本)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否 同意複委任。(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委任人	受委任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備註：1. 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憲法訴訟卷宗檔案之申請人；受委任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委任人若非案件當事人，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此致
 司法院

委任人： (簽章)
 受委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如後附)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用	檔案申請序號	同意提供應用之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紙本重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同意申請應用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列印/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紙本重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列印/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紙本重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列印/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應用	檔案申請序號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裁判草案、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無法補正或經限期補正屆期未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同意提供應用：

到院應用：本案業經本院審核決定，請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到達憲法法庭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卷室人員洽取聲請閱覽之卷宗、複本、電子卷證或證物，並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繳交費用。

◆ 檔案應用處所：憲法法庭閱卷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1樓）

◆ 開放應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郵寄函送：本案業經本院審核決定提供檔案重製品及郵寄服務，並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以實支數額計算郵遞費○○元，檔案應用費用計○○元，總計○○元，費用請先將費用匯入本院帳戶（戶名：司法院資料使用費戶、帳號：05050103034007、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手續費由繳款人自行負擔，並來電（02）2361-8577分機○○○告知，本院於查核確認後，寄發檔案重製品。

二、不服本院准駁決定者，得由申請人自本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應用憲法訴訟卷宗，應遵守「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之規定。

收費標準表		
至憲法法庭閱卷室閱覽、抄錄檔案		無收取費用
檔案重製-電子卷證(適用已完成電子卷證)	複製電子卷證	光碟50元/張； 自備儲存媒體免收耗材費用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	B5、A4：2元/頁 B4、A3：3元/頁
	電子檔紙張彩色列印	B5、A4：15元/頁 B4、A3：30元/頁
檔案重製-紙本(適用未完成電子卷證或申請應用原件)	影印機黑白複印	B5、A4：2元/頁 B4、A3：3元/頁
	影印機彩色複印	B5、A4：15元/頁 B4、A3：30元/頁
	電子掃描費(適用依需求辦理電子掃描)	1元/頁； 自備器材操作，不另徵收費用
郵遞費		依實支數額
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		光碟50元/張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繳費明細表 (第一聯：繳款人留存)

計費項目	徵收標準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註
黑白影(列)印 B5、A4	每頁 2 元	頁	元	申請書編號： 聲請人： 代理人：
黑白影(列)印 B4、A3	每頁 3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5、A4	每頁 15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4、A3	每頁 30 元	頁	元	
文書電子掃描	每頁 1 元	頁	元	
檔案燒錄光碟	每片 50 元	片	元	
郵遞	實支數額	件	元	
總計費用			元	製表人： (簽章)

繳費管道有 (一)到院支付現金(紙鈔、硬幣)；(二)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國庫帳戶無法使用個人提款卡轉帳，需至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手續費由繳款人自行負擔)：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帳號「05050103034007」，戶名「司法院資料使用費戶」，匯款種類「公庫匯款」；匯款後，請來電(02) 2361-8577 分機○○○告知，以供本院查核確認。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繳費明細表 (第二聯：報核)

計費項目	徵收標準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註
黑白影(列)印 B5、A4	每頁 2 元	頁	元	申請書編號： 聲請人： 代理人：
黑白影(列)印 B4、A3	每頁 3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5、A4	每頁 15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4、A3	每頁 30 元	頁	元	
文書電子掃描	每頁 1 元	頁	元	
檔案燒錄光碟	每片 50 元	片	元	
郵遞	實支數額	件	元	
總計費用			元	製表人： (簽章)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繳費明細表 (第三聯：製表單位留存)

計費項目	徵收標準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註
黑白影(列)印 B5、A4	每頁 2 元	頁	元	申請書編號： 聲請人： 代理人：
黑白影(列)印 B4、A3	每頁 3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5、A4	每頁 15 元	頁	元	
彩色影(列)印 B4、A3	每頁 30 元	頁	元	
文書電子掃描	每頁 1 元	頁	元	
檔案燒錄光碟	每片 50 元	片	元	
郵遞	實支數額	件	元	
總計費用			元	製表人： (簽章)